

鞏固具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租稅優惠措施

說帖

經濟部(111.06.16)

一、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地位

(一)臺灣於全球供應鏈有獨特性與不可取代性

臺灣擁有優質的人力、技術跟法規環境，經過數十年發展，我們已建構創新、韌性、高效率的產業鏈，能快速因應市場變化，提供優質創新的高科技產品，是國際大廠長期可信賴的合作夥伴，尤其在資通訊產業特別突出。而近期一連串全球重大事件如美中貿易、科技爭端、COVID-19 疫情及俄烏戰爭，更彰顯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，例如疫情導致全球車用晶片短缺，突顯我國半導體於全球供應鏈，具備獨特性與不可取代性。

(二)面對情勢轉變，應鞏固關鍵產業優勢以持續深化國際鏈結

臺灣長期在全球產業供應鏈存在緊密的合作關係，我國產業之獨特性與不可取代價值，已成為國際經貿鏈結之後盾。惟在全球供應鏈走向區域化、產業鏈進行重組之際，我國產業需因應新競合情勢並持續扮演要角。

在一連串全球重大事件干擾全球供應鏈運作下，各國基於強化產業韌性與國家安全考量，紛紛盤點關鍵產業及關鍵原材料，並積極推動關鍵產業自主以降低對外依賴。隨著各國產業自主性提升，將有可能減弱過往的合作關係，甚至帶來新的競爭，進一步影響我國於全球供應鏈之地位。

我國一直以來善盡國際供應鏈合作夥伴角色，以自身產業實

力展現其不可取代價值，作為新一波國際鏈結之基石。因此，我國應持續發展關鍵產業，如半導體、電動車、5G 等，以強化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競爭優勢，使臺灣邁向國際的步伐，走得更穩更遠，成為世界上不可或缺的角色。

二、各國紛紛針對關鍵產業提出鉅額獎勵措施，實現關鍵產業自主化

觀察各國已提出關鍵產業發展政策，強調供應鏈自主與穩定，爭取次世代技術主導權。為實現關鍵產業自主化，美國、韓國、日本與歐盟等國相繼提出優惠措施，包含鉅額補貼及擴大租稅優惠等，增加國內生產並吸引國際企業的投資：

- **美國：**2021 年 1 月生效之「2021 國防授權法」，授權給予半導體產業獎勵計畫提撥 520 億美元之資金，主要係透過補助，促進半導體業者在美國建立或是擴大產能。後續美國參眾兩院先後提出「美國創新與競爭法案」及「美國競爭法」，兩法皆規劃對半導體與 5G 進行補助，其中針對投資半導體產業的廠房及設備，每案最高提供 30 億美元（約新臺幣 870 億元）之補助，另提供 15 億美元用於發展 5G 開放式架構、無線技術相關軟體開發，待立法程序完成後據以執行。
- **歐洲：**2021 年歐盟執委會公告「新產業策略」，其中在強化歐盟戰略自主方面，聚焦原物料、鋰電池、原料藥、氫氣、半導體、雲端及邊緣運算等六大關鍵領域。另歐盟執委會於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布「歐洲晶片法」草案，預估至 2030 年提供 110 億歐元（約新臺幣 3.5 兆元）資助研究、設計與製造技術，以避免晶片供應鏈斷鏈危機。待歐洲議會及歐盟部長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- **日本**：為強化半導體技術創新，日本經濟產業省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布「日本半導體產業復興執行計畫」，第一階段透過追加預算框列 6,000 億日圓(約新臺幣 1,440 億元)補助經費，提供國際重要半導體業者設廠費用 50%的補貼。第二階段除半導體外，以實現 2050 年碳中和為目標，補貼綠色投資，如電池、離岸風電等。根據 2022 年 1 月 11 日日本讀賣新聞報導，台積電在日本熊本的投資案獲得日本政府 4,000 億日圓(約新臺幣 960 億元)的補貼。
- **韓國**：為使韓國於 2030 年成為全球最先進、最大的半導體產業供應鏈生產基地，2021 年 5 月 13 日由韓國前總統文在寅正式對外公佈「K 半導體戰略」；韓國企劃財政部提出「租稅特例限制法」修正案，韓國國會於同年 12 月 28 日通過，大幅提高租稅優惠發展半導體、電動車電池技術及疫苗開發，大企業可於申報 202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，享有高達 40%的研發投資抵減率及 10%的設備投資抵減率。

綜上，各國在強化關鍵產業自主性過程中，因產業發展路徑不同，選用的政策工具有所不同。例如美、日、歐採取鉅額補貼吸引特定關鍵業者投資設廠，以填補產業鏈關鍵缺口；韓國則利用租稅優惠引導優勢產業，持續往前瞻技術加碼投資，以確保技術持續領先。

三、因應各國作法，檢視我國現行制度，以協助產業維持國際關鍵地位

(一) 政府持續推動產業發展政策，擴大關鍵產業競爭優勢

面對國際局勢的競爭壓力，我國應掌握現有優勢，確保持續成為國際供應鏈不可或缺的角色。因此，政府持續推動產業發展

政策，奠基臺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。例如：

1. **半導體**：利用臺灣半導體產業聚落優勢以及龐大的未來需求，積極促進業者投資半導體先進製程；同時協助設備及材料外商在臺擴大投資建置在地供應鏈，以持續完善半導體供應鏈生態系；並輔導國內設備零組件及材料業者提升製造技術，打造最高品質規格產品，逐步提升半導體設備及材料自主性。
2. **5G**：臺灣在終端設備、伺服器、零組件、有很好的製造能量，在 5G 開放式網路(Open RAN)架構下，設立亞太區首座系統整合的驗測平台，協助臺廠取得國際認證，並與國際業者建立供應鏈合作關係。
3. **電動車**：強化我國在電動車關鍵系統如馬達動力、車身系統、車電系統、電池系統與充電系統等之技術掌握，協助臺廠切入多家全球性車廠供應體系，成為國際車廠密不可分的合作夥伴。

(二) 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適用情形

現行「產業創新條例」涉及之租稅優惠，主要為研發投資抵減，抵減率 15%，以引導公司投入創新研發；另外，也有提供智慧機械投資抵減，抵減率為 5%，其訂有投資抵減支出金額上限新臺幣 10 億元，以鼓勵中小企業導入智慧化生產。

(三) 相較各國做法，為促進關鍵產業競爭優勢，政府實有必要新增租稅獎勵措施

各國為促進關鍵產業發展，提升國內產業技術領域具國際競爭力，祭出鉅額的補貼措施及租稅優惠。以韓國為例，為爭取次世代技術全球主導權，大幅度提高租稅優惠抵減率，業者研發投資最高可享有

40%的抵減率，設備投資則最高可享有 10%抵減率；而我國現行獎勵制度，係為鼓勵創新研發及中小企業導入智慧機械而設計，與前述各國為引導關鍵產業加大投資所設計的獎勵目的截然不同。臺灣要在國際供應鏈中持續保有關鍵地位，必須不斷投入資源進行研發、創新，而投入具開創性、突破性的研發創新，勢需花費高昂的研發經費，為鼓勵龐大的研發支出，有必要設計新的獎勵機制，以促進關鍵產業國際競爭優勢。

四、針對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公司設計新的租稅獎勵機制

(一) 獎勵內容

借鑒各國獎勵措施並盤點現行法規，政府應設計新的租稅獎勵機制，因此擬增訂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 10 條之 2，針對位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的公司，其主要產品在國際供應鏈中屬於高階產品或用於高階製程者，提供前瞻研發及先進製程設備租稅優惠。所謂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的公司，並不以半導體業為限，會透過審查機制，就申請公司之前瞻創新技術層次及國際供應鏈關鍵程度予以審認。

由於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地位之公司，往往須投入較同業更高額的研發及設備支出以保持技術領先，爰以**研發費用、研發密度達一定規模及有效稅率應達 15%**來設計獎勵機制，提供**研發投資抵減率 25%**之獎勵措施；另鑒於關鍵地位公司因應全球市場需求，須持續投入最先進製程設備，其支出規模龐大，故**允許購置先進製程設備金額得適用抵減率 5%，且無投資抵減支出金額上限。**

所謂研發經費及研發密度達一定規模，在研發經費部分，將以國內頂尖的研發經費做參考基準訂定之；在研發密度部分，將以超過臺灣高科技業者近年研發密度之平均值為基準訂定之。未來將由經濟部與財政部訂定相關執行辦法，並依產業及科技發展滾動調整。

(二) 新增獎勵不至於造成過度租稅優惠

擴大租稅優惠措施後，關鍵地位公司可適用高額抵減率及無投資抵減支出金額上限，惟為避免租稅過度優惠，參考 OECD 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之精神，訂定**有效稅率**（指當年度實際繳納稅額占全年所得之比例）**應達 15%之適用條件**。亦即搭配租稅優惠，公司仍須繳納達 15%的稅負，不至於造成過度租稅優惠之情形，更可接軌國際。

五、帶動臺灣持續成長，提升我國關鍵產業在國際供應鏈的地位

COVID-19 國際疫情爆發時，全球車用晶片呈現市場供應不足現象，臺灣產業已協助全球許多企業避免供應鏈中斷，成為全球可信賴的韌性供應鏈重要夥伴，並以領先的前瞻技術，在供應鏈提供不可取代之價值。惟面對各國積極發展關鍵產業，競逐次世代技術全球主導權，我國產業處在競爭關鍵時刻，也是發展升級的黃金期，政府應掌握契機為產業發展提供有效支持政策，適時祭出新一輪獎勵措施，透過產業政策資源引導企業積極進行前瞻研發與先進製程領先，進而鞏固並提升我國關鍵產業在國際供應鏈的地位，讓關鍵產業成為保護臺灣國防經濟安全的堅實後盾。